

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诊断试剂采购项目（一标段）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焦财询价采购-2026-4



采 购 人：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购价年明-2026-4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597874744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 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 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 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 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 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 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 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 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 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 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 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 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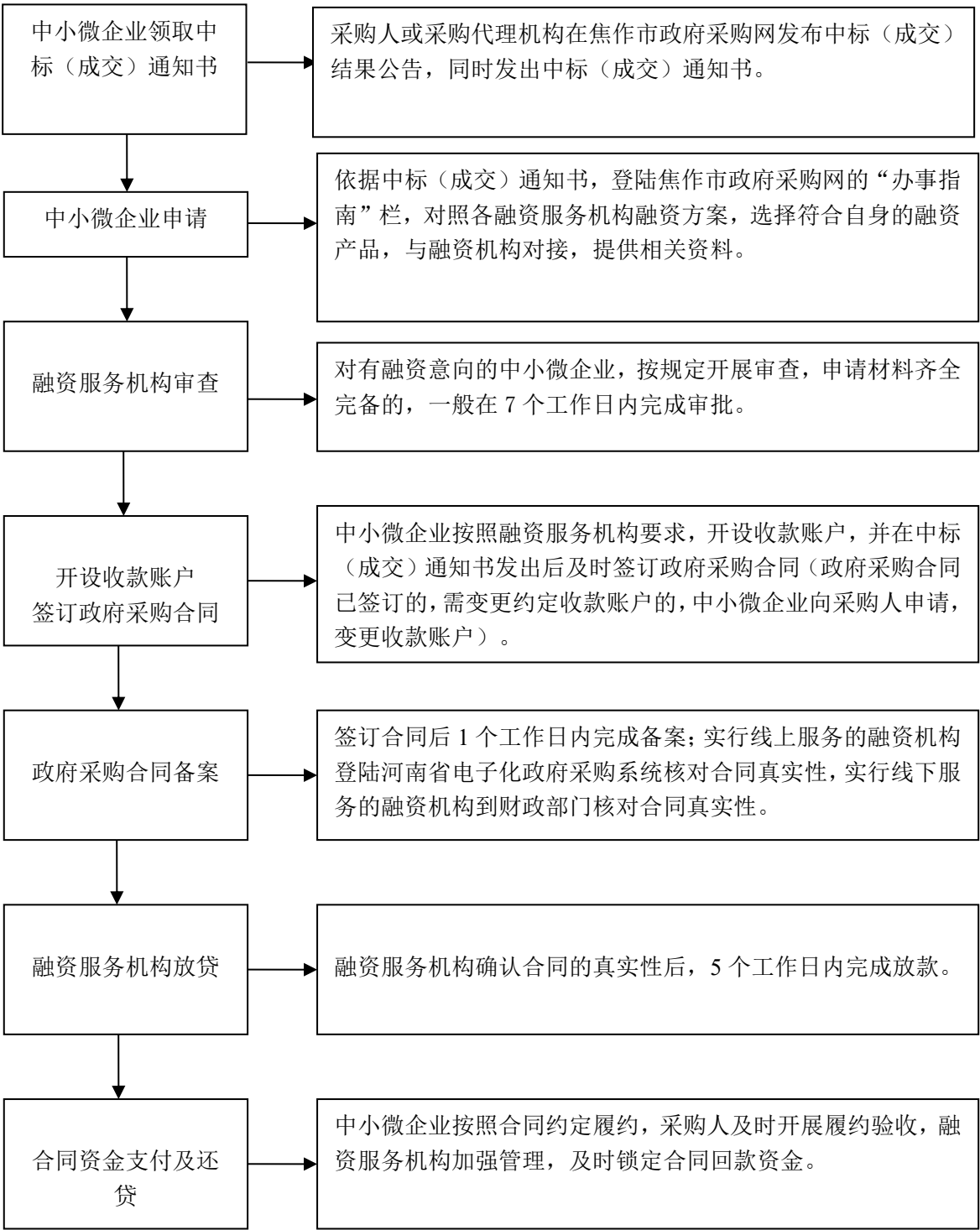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诊断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询价采购-2026-4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询价
 - 4. 预算金额：604,200.00 元
- 最高限价：60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95-1	焦作市动物 疫病防控与 畜牧发展中 心诊断试剂 采购项目一 标段	414610.00	414610.00	是	41461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6—095-2	焦作市动物 疫病防控与 畜牧发展中	189590.00	189590.00	是	189590.00

		心 诊 断 试 剂				
		采 购 项 目 二				
		标 段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为做好我市动物疫病检测工作，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现采购诊断试剂，其中一标段：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一批；二标段：南非 I 型口蹄疫试剂一批。（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询价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询价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通知书，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询价通知书,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询价通知书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询价通知书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询价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询价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询价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询价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路 6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78742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8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许先生

电话：15978742744 15838989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取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询价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询价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预算：人民币 414,61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询价的规定。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询价费用

5.1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7%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询价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询价通知书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询价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询价通知书

7.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7.1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询价通知书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询价通知书后,应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询价通知书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询价通知书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询价报价

13.1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询价通知书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

gov.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询价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询价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询价

19. 询价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询价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询价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询价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

19.2 询价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询价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询价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询价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询价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询价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询价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询价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询价小组。

20.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询价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询价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询价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

价通知书，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询价）：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7.4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询价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询价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23.2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3 在询价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询价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询价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原则

25.1 本次询价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5.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叁份。**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询问和质疑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97874274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路 68 号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标段：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一批。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采购试剂数量(盒/瓶/套)
1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2ml/瓶	6
2	鸡新城疫阳性血清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2ml/瓶	1
3	鸡新城疫阴性血清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2ml/瓶	1
4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5ml/瓶	2
5	鸡白痢、鸡伤寒阳性血清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1ml/瓶	1
6	鸡白痢、鸡伤寒阴性血清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1ml/瓶	1
7	口蹄疫 A 型病毒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 A 型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检测方法为固相竞争 ELISA； 3.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96 孔/盒	7
8	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检测方法为阻断 ELISA；	5*96 孔/盒	3

		3.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9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检测方法为间接 ELISA； 3.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2*96 孔 /盒	2
10	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5ml/瓶	7
11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检测方法为阻断 ELISA； 3.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2*96 孔 /盒	1
12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检测方法为阻断 ELISA；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2*96 孔 /盒	1
13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96 孔 /盒	3
14	狂犬病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犬狂犬病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1*96 孔 /盒	9
15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夹心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96 孔 /盒	1
★16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3.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0 反应 /盒	24
17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0 反应 /套	11

	剂盒			
18	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leq 500\text{ppm}$ ；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leq 2000\text{ppm}$ ；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 /套	1
★19	新城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新城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leq 500\text{ppm}$ ；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 $\leq 2000\text{ppm}$ ；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 /套	17
20	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 $\leq 500\text{ppm}$ ；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序列正确	50 反应 /套	10

		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具有国产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0 反应/套	9
22	口蹄疫病毒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口蹄疫病毒通用型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套	10
23	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0 反应/套	5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4	鉴别小反刍兽疫野毒株与疫苗株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鉴别小反刍兽疫病毒野毒株与疫苗株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套	1
25	猪伪狂犬病毒 gE 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实时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	50 反应/套	5

		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6	猪圆环病毒 2 型 /3 型双重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圆环病毒 2 型、3 型实时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 /套	6
27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 /套	3
28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50 反应 /套	2

	RT-PCR 核酸检测组分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9	猪丁型冠状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丁型冠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套	2
30	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PAGE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ESI-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纯度$\geq 95\%$；序列正确性检测：TOF-MS 检测，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每	50 反应/套	2

		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 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 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 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1	犬狂犬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组分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犬狂犬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 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 PAGE 纯化, 纯度$\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ESI-MS 检测, 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 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 (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 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 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 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0 反应/套	1
32	鸡毒支原体/滑液囊支原体二重荧光 RT-PCR 反应体系	1. 按照国际、行标、WOAH 等诊断技术标准合成鸡毒支原体、鸡滑液囊支原体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引物、探针, 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引物纯化方式: PAGE 纯化, 纯度$\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ESI-MS 检测, 相对误差$\leq 500\text{ppm}$; 3. 探针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geq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 TOF-MS 检测, 相对误差$\leq 2000\text{ppm}$; 4. 检测组分至少包括: 逆转录酶、DNA 聚合酶、dNTPs、反应缓冲液等; 5. 以上原材料可配制不少于 50 个反应体系 (每个反应体系体积不少于 20 微升) 的反应液; 6. 提供阴性和阳性质控品, 可满足 50 个反应体系; 7. 采购人收到以上材料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备分子生物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及相应资质, 提供《兽	50 反应/套	2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血清学检测质控品	1. 适用于猪、鸡、牛、羊等疫病检测阳性血清质控品和阴性血清质控品； 2. 阳性血清质控品 ELISA 检测方法抗体结果为阳性； 3. 原料来源清晰，无生物安全风险； 4. 用于实验室内日常质控、比对试验及方法验证； 5. 提供生产商生产质控品或标准物质资质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0.5mL/ 管	19
34	分子生物学检测质控品	1. 适用于猪、鸡、牛、羊等疫病检测的核酸标准物质； 2. 浓度为 $10^3 \sim 10^4$ 拷贝/微升； 3. 具有完整全长序列，无生物安全风险； 4. 用于实验室内日常质控、比对试验及方法验证； 5. 有核酸标准物质证书； 6. 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0.5mL/ 管	1
35	核酸提取试剂	1、采购人现有一台核酸提取仪（型号：医脉赛 EmagPure-96Plus），所投试剂需可稳定兼容本台设备完成核酸提取，并有适配搅拌套，提供承诺函； 2、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粪便等样品中的 RNA 和 DNA； 3、提取试剂已进行预分装； 4、采购人收到货物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96T/盒	15

注：核心产品：带★号项试剂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包产品品牌一致，依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供货方式及供货期：按照采购人需求量分批供货；每批诊断试剂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批诊断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本批次诊断试剂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4. 质保期（可使用效期）：符合“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5. 售后服务：
 - 5.1 供应商须具有检测技术服务和所供产品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能力（提供承诺函），且在河南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
 - 5.2 全年至少提供技术培训 2 次，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 5.3 供应商须承诺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力，反应问题或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响应；
 - 5.4 供应商须承诺产品出现问题时 10 个工作日内调换满足技术参数的其他批次或厂家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交货地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实验室。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询价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8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原件	自拟	3-9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且能响应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询价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

供应商地址：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询价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服务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询价通知书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成交总价（小写）：							
成交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

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性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

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性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

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性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